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叶永忠

联系电话：0753--225883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教〔2022〕56号）的精神，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80万元中，支付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编制第二批经费23.8万元。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市于2021年10月，启动编制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因2021年底第二批资金未付，推到2023年才付。

### （三）绩效目标。

根据（预教〔2022〕56号）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中支付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编制，第二批资金未付23.8万元，完成项目绩效。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按照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编制合同要求进行实施，报市财政统一支付。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根据（预教〔2022〕56号）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对照自评表阐述自评分数100分和自评等级为优。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通过场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 （2）目标设置。

按照支金使用的规定执行。

(2) 保障措施。

完成 20 处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的编制。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按照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编制合同要求进行实施，报市财政统一支付。

(2) 资金分配。

市财政根据实际每年按预算拨付到位。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按照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中报市财政统一支付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编制经费。

(2) 支出规范性。

我局加强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的管理控制，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及财政各项规定，节俭高效，合理安排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价值。资金投入效益明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通过局党组会议决定，报市财政审批，由第三方招标而定实施单位。

(2) 管理情况。

项目完成后，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

### **（三）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

我局加强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的管理控制，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及财政各项规定，节俭高效，合理安排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价值。资金投入效益明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2. 效率性。**

我局加强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中支付 23.8 万元，我局已按照合同报市财政拨付，资金使用率达 100%，预算执行率 100%、无结余。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完成四有工作后，我市第二批梅州市革命文物名录 14 处中有 11 处是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也已入选申报下一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候选名单。

#### **3. 公平性**

严格按公平、公开、公正向社会公开招标。

### **四、主要绩效。**

我局加强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使用，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各各级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 五、存在问题。

我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金缺乏，由于我市文保单位数量多，大部分保存状况不太好，文物保护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捡漏及简单的日常维护，如果要进行全面修缮则需要大笔修缮的资金，只能争取中央、省资金。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和其他资金，支持我市完成市（县）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文字档案编制工作，使更多的市（县）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活化利用。